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2529號

原　　告　成功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原　告　兼

訴訟代理人　顏炎明

被　　告　黃懷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顏炎明新臺幣捌仟柒佰參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柒佰參拾元為原告顏炎明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顏炎明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靠行原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成功交通公司）營業。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2月19日晚上10時20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與錦州街口時，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後撞及，造成系爭車輛後車體保桿內凹、行李箱蓋彎曲及後車燈破損，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19,600元（含工資5,300元、烤漆6,500元及零件7,800元）。又系爭車輛為營業車輛，因修復期間3日無法營業，受有營業損失3,600元（每日以1,200元計算），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200元。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表示願負擔系爭車輛實際修理費用，惟事發後多時，系爭車輛均未送修，直至雙方於109年6月3日調解時仍未送修，足見並無維修必要；且被告

否認原告有送修，故無營業損失可言。又依車禍現場照片，本件事故為輕微，系爭車輛之後車蓋與保險桿接合處，原告早已使用黃色防水膠帶黏貼接合，且現場並無任何碎裂物，顯見後車蓋及後尾燈保桿等本有碰撞毀損情形，與本件車禍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為被告所駕車輛違規撞及而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現場照片、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含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5至108頁），堪信為真。

（二）惟被告辯稱本件事故輕微，原告受損範圍不大，且系爭車輛迄未修理等語。爰就原告各項請求金額分述如下：

1.車輛修理費用部分：

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⑵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送修，且修復費用共計19,600元（含工資5,300元、烤漆6,500元及零件7,80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收據為證（本院卷第27、127頁），固堪信系爭車輛已送廠維修。惟觀諸上述警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見本院卷第105、107頁），及被告提出之車禍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67、69頁），系爭車輛之後車蓋與後保險桿接合處已有黏貼一長條黃色防水膠帶，足見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後車尾處已有損壞情形；且事故現場地上亦無殘留任何燈殼碎片，亦難認系爭車輛左後車燈破損係本件事故所造成。據此，關於原告主張「后蓋鈑烤」、「后蓋左灯換內」之項目，尚難認係本件事故造成。另查，被告所駕車輛確有碰撞系爭車輛後車體，故原告主張後保險桿部分之損害應屬有據，是關於「后保桿換烤」、「后保桿內鐵換」之修繕項目核屬必要費用。再「后圍板校正」之項目，因本件需更換保險桿，故圍板校正工資2,000元應有其必要，惟烤漆1,000元則難認有必要。

⑶綜上，關於「后保桿換烤」（材料3,500元、工資800元、烤漆2,500元）、「后保桿內鐵換」（材料1,800元、工資500元）及「后圍板校正」（工資2,000元），堪認為本件修復項目之支出（含材料共計5,300元、工資共計3,300元、烤漆2,500元）。惟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扣除折舊。系爭車輛自97年2月出廠，迄本事故發生即109年2月19日，已使用12年1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系爭車輛已逾運輸業用小客車耐用年數，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載：「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原額之十分之九」，應以成本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故零件部分應為530元（計算式：5,300×10％＝530），加上工資3,300元、烤漆2,500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6,330元。

2.營業損失部分：

⑴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⑵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損壞進廠修復，致有3日無法營業，每日營業損失收入為1,200元一節，固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收據及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書函（見本院卷第59頁）為證。惟依上開說明，關於「后蓋鈑烤」、「后蓋左灯換內」及「后圍板校正」之烤漆部分，均難認係本件事故所造成，是維修期間應以2日計算為合理。又依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書函所示，台北市計程車業每月查定銷售額就2,000cc以上車輛為1,513元，則原告主張每日以1,200元計算，亦屬合理。故原告主張受有營業損害2,400元，核屬有據，逾此部分之主張，則不能准許。

（三）末查，原告成功交通公司僅為系爭車輛之登記名義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原告顏炎明，此為兩造所不爭。故原告顏炎明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核屬有據；原告成功交通公司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不能准許。

四、從而，原告顏炎明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730元（計算式：6,330＋2,400＝8,73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段。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